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保字第 1011060043 號令訂定發布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進保障事件審議效率，便利當事人、有關人員、原處分（服務）機關與關係機關，於指定處所與本會運用聲音及影像同步傳輸之科技視訊設備，參與保障事件審理程序，特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當事人：指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再審議申請人。
 - （二）有關人員：指當事人之代表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相關人員。
 - （三）關係機關：指原處分（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
- 三、保障事件視訊作業得於本會、所屬機關及經本會指定之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合作機關）進行。
- 四、保障事件經本會通知陳述意見時，本會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有關人員、原處分（服務）機關或保障事件關係機關之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

依前項進行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前，承辦人員應即洽詢合作機關，經確定可配合進行視訊陳述意見之處所後，通知應列席之當事人、有關人員、機關代表及合作機關進行視訊作業相關事宜。

經選定之合作機關無法配合本會進行視訊作業，或受通知者不同意以視訊陳述意見時，本會得通知應列席陳述意見人員至本會陳述意見。
- 五、承辦人員於進行視訊陳述意見前一工作日，應對視訊系統進行測試；於當日進行視訊陳述意見前應先啟動系統連線，並保持視訊暢通。

六、經通知列席視訊陳述意見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或機關證明等文件，於指定之期日、時間，到達指定之視訊作業處所陳述意見。

合作機關對前項列席陳述意見人員，應先受理人員報到（報到單如附件），於身分查驗無誤後，始得開始會議程序。

第一項列席陳述意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進入會場；已進入者，得令其離開：

- （一）酒醉、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
- （二）攜帶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合在會場持有之物品。
- （三）攜帶具有錄音、錄影或攝影功能之器材。
- （四）其他足認有擾亂會場秩序之虞。

列席陳述意見人員攜帶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物品時，得於交由合作機關代為保管後進入會場，至其離開會場時返還。

七、保障事件進行視訊陳述意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其影響程度，禁止列席人員陳述意見，另定期日辦理，或請應列席陳述意見人員至本會陳述意見：

- （一）列席陳述意見人員經本會或合作機關發現其身分與本會通知應列席人員之身分不一致。
- （二）列席陳述意見人員未經許可擅自於會議進行中錄音或錄影。
- （三）其他足認有影響本會審理該事件之情形。

八、保障事件進行視訊陳述意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其影響程度，終止該次會議陳述意見之進行，另定期日辦理，或請應列席陳述意見人員至本會陳述意見：

- （一）本會或合作機關視訊系統發生故障，未能立即排除。
- （二）視訊系統連線中斷，未能立即恢復連線，致影響本會對該事件之審理。
- （三）視訊陳述意見進行時之畫面、聲音等傳輸品質未臻清晰，未能立即調整，致影響本會對該事件之審理。
- （四）其他足認有影響本會審理該事件之情形。

九、保障事件進行視訊陳述意見應扼要敘述，當事人、有關人員或機關代表之陳述，各以十分鐘為限。必要時，得由主席決定酌予延長。

- 十、合作機關人員協助辦理保障事件視訊作業時，對所知悉之保障事件內容，應予保密。
- 十一、本作業規定自發布日施行。